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以下各方直接持有：(i)韻昇控股持有約29.15%。韻昇控股由寧波誠源持有約99.98%，而寧波誠源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竺曉東先生持有約36.83%、由竺韻德(竺曉東先生之父)先生持有約49.14%，並由董味貞(竺曉東先生之母及竺韻德先生之配偶)持有約11.23%；(ii)韻昇科技投資持有3.28%，該公司為韻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iii)乾浩投資持有1.01%，其根據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就本公司之營運、管理及決策而言，與韻昇控股一致行動；(iv)竺曉東先生持有0.57%⁽¹⁾；(v)竺韻德先生持有0.49%；及(vi)董味貞女士持有0.0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中「— 一致行動安排」及「— 股權及公司架構」。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韻昇控股、韻昇科技投資、乾浩投資、寧波誠源、竺曉東先生、竺韻德先生及董味貞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34.51%⁽¹⁾。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編纂]未獲行使)，韻昇控股、韻昇科技投資、乾浩投資、竺曉東先生、竺韻德先生及董味貞女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編纂]%⁽¹⁾，並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附註：

- (1) 包括(i)根據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之4,194,061股A股，該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全數歸屬。該等A股存放於為該等持股計劃開立之指定證券賬戶內。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證券賬戶由竺曉東先生管理；及(ii)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之450,000股A股，該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該等A股存放於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開立之指定證券賬戶內，由竺曉東先生、胡則先生及趙佳凱先生三人組成之委員會管理。上述A股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之0.42%，並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之[編纂]%(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

業務劃分清晰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鈹鐵硼永磁體供應商。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及持續的自主創新能力，我們已開發出具備優異性能的鈹鐵硼永磁體產品。我們持續深耕三大主要業務領域：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及工業電機等。同時，我們亦積極開拓具高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例如具身智能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領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業務

除投資本公司外，由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控制及／或經營業務包括：(i)物業管理；(ii)伺服器電機、機械設備及金屬材料的研發、製造及／或銷售；(iii)提供與設備開發相關的技術研發服務；及(iv)其他業務，如音樂盒的製造及銷售。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具體而言，在產品或服務性質及行業定位方面存在差異。

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其概無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中，執行董事竺曉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朱利民先生亦分別擔任韻昇控股的董事及副首席工程師。竺曉東先生在韻昇控股的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且不參與韻昇控股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竺曉東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我們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的職責。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之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更多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a)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上擬決議之交易或安排所涉及之任何公司或個人存在關連，有關董事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申報。具備該等關連關係之董事不得對有關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受委託代任何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相關董事會會議可由超過半數無該等關連關係之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且任何決議案須經該等董事過半數通過。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多個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等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規例，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及
- (e) 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與策略、監察相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通過的決定共同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組織架構，由各具不同職能的部門組成，涵蓋(其中包括)銷售、營運、營營銷及售後服務等領域。各部門均被賦予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業務營運效率。除充足的資產、資本及員工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持有獨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此外，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可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儘管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與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對參與各方均屬互惠互利，亦不會導致本集團對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任何依賴。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並能根據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會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我們致力在董事會當中維持均衡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嚴重干擾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d) 董事會將按照公司細則經營，該細則規定，任何與董事會會議上擬決議事項所涉之任何企業或個人存在關連關係的董事，須及時向董事會書面申報該等關係；該等董事不得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代表任何其他董事進行表決。相關董事會會議可由超過半數無上述關連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且任何決議案須經該等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